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除稅後虧損，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溢利。

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除稅後虧損，因本集團餐廳營運收入在期內錄得下跌，主要由於中央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二月提出一系列法規提倡節儉及減少浪費所導致。

本公佈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包括現時仍正在最終確定過程中的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非依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予以提供，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或在此日期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大寧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大寧先生，陳明顯先生及張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致重先生、謝偉銓先生及陳振聲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 刊載。